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

防雹办公室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防雹办代理记账委托业务专项资金

1. 立项依据

按照财库〔2011〕167号“加快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转轨。财政收支规模大的县级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，要恢复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管理权”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根据新财通〔2019〕20号文件，针对在职人员少(人员编制原则上在10 人以下) 不具备独立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，资金规模小，业务较单一的13家预算单位,依据《会计法》第五章第36条“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，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”的规定委托县国资公司代理记账。具体由县财政局向县国资公司统一购买代理记账服务，购买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再由预算单位与县国资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书，由县国资公司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纳税申报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项目组织机构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，根据新机编字〔1995〕11号文件，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人工降雨防雹办公室以1995年11月15号挂牌成立，机构编制数为2人，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。为了加强防雹办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2023年我局需要继续与具备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公司签订合同，纳入年初预算，为我局提供审核原始凭证、填制记账凭证、登记会计账簿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保障防雹办会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按2023年签订的代理记账合同，需要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,200.00元/月，合计金额：14,400.00元。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为完成此项目，我单位与代理记账公司每年都签订合同，代理记账公司具备记账的人员、场地和办公设备。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节支增效理念，项目经费由财务统一管理，各项目使用的负责人按经费开支范围经手相关报销凭证，收集整理完成后交财务审核。项目经费的报销需有正规发票作为原始单据，由经手人、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后报销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资金，为财政拨款，共计14,400.00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资金为14,400.00元，根据签订合同的付款要求，为年底一次性支付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加强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确保原始凭证、记账凭证、会计账簿审核无误，财务会计报告数字的准确性。为切实履行好部门职责提供了有力工作保障，将进一步推动新平县人工增雨防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具体目标为：完成会计核算12个月；代理记账委托业务费1,200.00元/月；加强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会计核算=100%；防雹办对代理记账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的满意度≥95%。